

表一

房委會公屋寬敞戶標準及「優先處理寬敞戶」界限

住戶人數	寬敞戶標準	「優先處理寬敞戶」界限
	室內樓面面積	室內樓面面積
1 人	>25 平方米	>30 平方米
2 人	>35 平方米	>42 平方米
3 人	>44 平方米	>53 平方米
4 人	>56 平方米	>67 平方米
5 人	>62 平方米	>74 平方米
6 人	>71 平方米	>85 平方米

表二

房委會公屋寬敞戶統計數字

類別	統計月份				
	3/2017	3/2018	3/2019	3/2020	3/2021
「優先處理寬敞戶」	5 570	5 900	5 670	5 370	5 320
寬敞戶總數 <sup>註</sup>	63 760	67 840	72 300	75 700	79 380

註：總數包括「優先處理寬敞戶」、「非優先處理寬敞戶」及「被剔除寬敞戶」。「非優先處理寬敞戶」在過去五年的個案分別約25 150、26 600、28 280、29 180及30 170戶；而「被剔除寬敞戶」則約33 040、35 340、38 350、41 150及43 890戶。

表三

房委會公屋「優先處理寬敞戶」統計數字

統計月份	租戶數目	住戶人數	住戶為「優先處理寬敞戶」的平均年期
<b>3/2017</b>	5 570	7 700	2.00
<b>3/2018</b>	5 900	7 950	2.18
<b>3/2019</b>	5 670	7 480	2.25
<b>3/2020</b>	5 370	7 000	2.28
<b>3/2021</b>	5 320	6 840	2.29